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5-016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21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 638 号煤业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二) 其他内容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三) 披露情况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 638 号煤业大厦 11 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 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2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翔晖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 638 号煤业大厦 11 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366000

联系电话：(0598)3600083

传真：(0598)3633415

电子邮箱：stock@yonglin.com

(五)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63

投票简称：永安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